

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2026年4月28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009号中科研发园三号楼22-A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次专门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，与会独立董事以现场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出席（其中，独立董事刘宝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），不存在委托出席情况。经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，由独立董事徐艳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独立董事：刘宝华、张晗、徐艳萍

2026年4月28日